冷链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甲 方（出租方）：中运（河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驿城区水屯镇中华大道与京港澳高速公路引线交叉口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317341647C
乙 方（承租方）： 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01MB0U48458K

鉴于：
1、甲方系冷库的产权人，拥有合法对外出租该冷库的权利。
2、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冷链仓储及配套服务。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之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冷链仓储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1、冷库坐落于：驻马店市水屯镇中华大道与京港澳高速公路引线交叉口西 30 米路北。

2、乙方委托甲方提供冷链仓储服务的乙方产品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厂家	温度要求	包装形式
1	冷冻产品	冷冻产品（原料、成品等）	/	不低于-18℃（±3℃）	箱装/袋装/散装

3、具体产品名称、数量/重量、规格、存储要求、保质期等信息以实际入库信息为准。

第二条 冷链仓储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冷链仓储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业务项目	业务子项目	业务说明	收费标准	备注
1	仓储	仓储费	将客户货物存放在冷库并持续保持合同约定温度。	95 元/平方/月	含普票
2	装卸	装车费	将货物从冷库货架搬运到客户指定冷链动输车辆上。	2 元/件	

2、甲方为乙方提供 300 平方高标准冷库的服务，仓储费为 114000 元。
3、每月按平方及自然月数对货物实际出入结存数量计算仓储费，每次按件对货物实际出入数量计算装卸费，装车费为 20600。
4、合同期内收费全年不变。
5、收费明细表以实际接收货数量和出入库数量进行核算，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费用收取。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费用结算

1、甲方冷库 4 个月起租，超过 4 个月按月计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方可终止。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任何一方需要续签合同的，应自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总额为 134600 元。

2、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拟在期满后续租的，需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

3、甲方对公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中运（河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前湖支行

账　号：4117 1801 0130 0003 0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付款不能及时到账或不能准确到账的，不能视为乙方付款违约，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当；若甲方银行开户信息变更的，应在乙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递交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若甲方未按约履行书面通知和递交义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货物的存储、装卸、运输等服务，收取服务费。

2、甲方每月为乙方提供免费货物盘点一次；特属于情况乙方需要抽盘的，甲方也应义务予以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范围提供服务。

4、甲方保证仓储冷库内的温度达到 -18 ℃（除霜时间段除外），温度差在±3℃。

5、甲方负责冷库的日常维护并保证冷库的正常运作。

6、甲方保证乙方的信息、文件、技术、资料得到切实有效的保密。

7、甲方保证不在乙方所储存产品附近储藏有刺激性或可能影响乙方所储藏产品安全的物品。

8、甲方须保持库房清洁、卫生并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措施，保证乙方货物的安全。

9、甲方应做好入库登记工作，甲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乙方产品出现异常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坏货、货物遗失等），应在24小时内将情况告知乙方。

10、甲方在提供冷库储存货物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1、甲方对乙方产品在甲方冷库储藏期间因甲方库温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并提供赔偿。赔偿金额按乙方产品入库时的出厂价格货值计算。实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遗失、租金及装卸费用等。

12、租赁期间如冷库设备出现故障，影响制冷，甲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乙方，超过 12 小时甲方仍不能排除故障、恢复冷库的正常使用，应及时将乙方贮存的食品转移至本合同 4.4 项所约定的温度要求一致的冷库进行贮存，因此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3、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不再向乙方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4、租赁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权单方涨租。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仓库内的温度进行检查，对其储藏在甲方仓库的货

物在甲方的配合下进行盘点或检查。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服务水平提出与本合同条款要求相符的合理化建议，以便甲方改进服务质量。

3、乙方运往甲方储藏的产品温度不高于 -12 ℃，温度检测点为位于车辆中央位置的产品表面温度，不能开启货物外包装时温度检测点为位于车辆中央位置的货物外包装表面温度。如温度达不到本要求，甲方有权收取降温费。

4、乙方保证甲方的信息、文件、技术、资料得到切实有效的保密。

5、乙方如需办理货物出入库，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出入库订单、出入库具体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提升出入库效率。甲方按照客户预约先后顺序对客户进行出入库作业。

6、为保护存储货物安全，乙方在产品出库时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授权人到甲方冷库提货，并出具书面提货授权书及提货相关文件。

7、乙方派往甲方冷库的车辆和人员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对其违约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办理出库过程中应当对产品的外包装和产品数量等储存情况进行检验，如果发现异常的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储存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

9、乙方有权不定期对冷库进行检查，以确保冷库贮存条件符合本合同 4.4 项约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违约，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运输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处置费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2、乙方必须爱护该库房的设施，如有损坏需要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乙方货物出入库装卸工作由甲方指定专业装卸人员负责。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乙方货物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包

装不符合约定、超过有效储存期等原因造成的货物变质损毁。

2、政府行为、电力部门停电等属于不可抗力，但不属于免赔偿责任范围，甲方及在事项发生的2个小时内电话加信息的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履行通知、减损和证明义务。

4、乙方货物采取全托管模式，乙方货物至冷库，货物分拣、装卸、搬运、入库、堆码等必须按甲方有关规程办理。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非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甲乙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均为无效，甲、乙双方不得相信或接受；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甲、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直接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自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中运（河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波涛　17796571204

乙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